

# 嘉兴市水利局

---

## 关于嘉兴市西南湖青山绿水桥建设工程 防洪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2020年4月3日，嘉兴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嘉兴市西南湖青山绿水桥建设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市水行政执法队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项目前期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对《报告》的汇报，进行了讨论、审查。会后，编制单位又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经研究，现提出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嘉兴市西南湖青山绿水桥建设工程是新建跨越西南湖、连接放鹤洲公园和西南湖生态公园的人行专用桥，是南湖景观区域品质提升，南湖、西南湖区域慢行系统进行贯通的重要工程，建成后可为百姓提供出行便利。工程桥梁跨越西南湖，桥梁两座墩身位于西南湖水域，由于墩身存在阻水现象，对河道行洪安全存在一定影响。为保证河道行洪通畅及桥梁工程自身防洪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

---

国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是十分必要的。

二、《报告》内容全面，资料详实，技术路线正确，采用的计算方法总体合适，符合《浙江省涉河涉堤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的要求。

三、基本同意《报告》关于工程建设对周边水域及水利设施等影响分析和计算成果。

四、基本同意《报告》提出的防洪影响评价结论。

五、意见及建议：

1、项目业主应按照《报告》方案严格落实相关补偿措施，并按要求尽快办理项目涉河涉堤相关审批手续。

2、项目业主应及时编制防汛预案、落实相关防汛责任，并服从防汛调度。基础工程宜安排在非汛期实施，汛期应拆除相关施工，以保证河道行洪畅通，

3、施工后期项目业主应落实涉河临时工程（围堰等）、建筑垃圾、淤泥的清理等工作。

